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9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荣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调整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时，由于黄永忠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被选举为公司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黄永忠先生已获授的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需公司回购注销，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人数由 120 人调整为 119 人，解锁股份由 201.285 万股调整为 192.285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19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锁手续。

黄永忠先生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调整后）》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